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各个

方面反映2023年度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的行为。同意公司《2023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能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

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。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六）《关于〈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《关于〈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法人代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质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文件）。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

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（十一）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规划符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和可持续

发展。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发展战略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、未来业务模式、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等情况，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，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的行为。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3日